

股東台啟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02) 2361-3033 (代表線)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決議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二號三樓(台泥大樓士敏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普通股股份計二七、三四一、一七三股
(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四二九、七四、七二六股之百分之五二、一九)

列席：顧問律師賴盛星
主席：董事長辜成允

記錄：林碧繪

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額)
主席致詞(略)

- 壹、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手冊)
 - 一、九十二年營業及財務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決算報告。
 - 三、其他報告事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與實質關係人交易情形
- 2 投資大陸地區情形
- 3 發行公司債情形

戶號八七九九 勞保局股東 戶號二二五二五 何安琪股東代理人陳夢榮 戶號三三六 八陳慶理股東代理人林宗弘 戶號一四九五四 林明賢股東 戶號一四五六八八徐麗琪股東代理人林昌陞等提出關於本公司業外及轉投資公司營運、勞資糾紛、交叉持股、發行公司債等問題。經主席分別答復。

-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二年營業及財務報告暨盈虧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各項書表請詳見報告事項。
(二)九十二年度決算及盈虧撥補案，經第十二屆第八次董事會議通過，本年度稅後損失為一億九千五百四十一萬六千九百七十八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一億二千七百九十九萬五千三百一十六元後尚有餘額一億七千三百六十二萬一千六百六十二元待彌補。本公司以前年度就海外製藥事業所認列之投資收益所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因該事業目前暫無增資擴展計劃，擬予迴轉一億七千三百六十二萬一千六百六十二元以彌補虧損。

議案報告完時，多位代理股東仍就前述美國○○○公司勞資問題，要求董事長出面解決，經主席裁示本案以投票表決。(主席指定戶號九一六五吳碧珠股東及戶號五八四四九林桂玉股東為監票員，使用第一號表決票投票表決)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二、五、四二二、九四八權(佔出席總表決二二七、三四一、一七三權百分之九二、三五)表決。

示贊成，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照案承認。
二、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謹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證期會之要求，修正股利政策中之現金股利配發原則，擬修正章程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如附：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利，應於彌補歷年虧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提列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金，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前項分配案於必要時，得先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配。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利，應於彌補歷年虧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提列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金，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前項分配案於必要時，得先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配。	修改現金股利配發原則，刪除「並得酌減或不分配現金股利」之文字。
第三十一條	當年度盈餘扣除應提撥、提列之項目後之可分配數，低於每股一元時，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可分配數之一半為原則；高於每股一元時，現金股利以不低於每股〇.五元為原則。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或為支應重要投資計劃，得將盈餘轉為資本，並得酌減或不分配現金股利。董事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決定之。	當年度盈餘扣除應提撥、提列之項目後之可分配數，每股低於〇.五元以下時不配發現金股利；高於〇.五元時，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不低於百分之六十為原則。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或為支應重要投資計劃，得將盈餘轉為資本。董事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決定之。	修改現金股利配發原則，刪除「並得酌減或不分配現金股利」之文字。

本案亦經主席裁示投票表決。

(主席指定戶號九一六五吳碧珠股東及戶號五八四四九林桂玉股東為監票員，使用第一號表決票投票表決)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二、五、四二二、九四八權(佔出席總表決二二七、三四一、一七三權百分之九二、三五)表決。
示贊成，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戶號三三六 八陳慶理股東代理人林宗弘提案：中橡公司所屬美國大陸碳煙公司由於資方拒絕簽訂團體協約，引發勞工與環保方面諸多法律訴訟，此項勞資爭議導致公司累計虧損估計超過十億元，中橡公司應為CCC及SRG無擔保背書保證損失不實，提請董事會立即與美國工會代表協商解決爭議。

主席說明：本公司充分信賴CCC的經理部門處理本事件，CCC是設在美國的獨立公司，本事件自當依美國法律規定來解決，即便是中橡投資者均應尊重美國法令及該公司獨立經營之合法立場，不應亦不宜擅自干涉其運作。惟未獲該股東同意，即裁示付諸表決。

(主席指定戶號九一六五吳碧珠股東及戶號五八四四九林桂玉股東為監票員，使用第三號表決票投票表決)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二、五、四二二、九四八權(佔出席總表決二二七、三四一、一七三權百分之九二、三五)表決。
示反對，本案經投票表決，不予通過。

戶號五八四八張瑞永股東提案：今天是中橡的股東會應該討論是跟中橡業務發展有關的事項，中橡董事長也在前面的報告等事項，充分說明。再說美國○○○公司的勞資問題就應該依照美國法律途徑解決，不須在中橡股東會反覆陳述，會議進行已無意義，請主席宣佈散會。經在場多數股東覆議，主席裁示付諸表決。

(主席指定戶號九一六五吳碧珠股東及戶號五八四四九林桂玉股東為監票員，使用第四號表決票投票表決)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二、五、四二二、九四八權(佔出席總表決二二七、三四一、一七三權百分之九二、三五)贊成散會，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散會，照案通過。

同日上午十時三十五分議畢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辜成允



記錄：林碧繪



